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 本期要目

講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與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給與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

公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轉呈雲南省立普濟中學校長左自箴所編新式珠算課本請予審定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訂邊地設學給與補助辦法請予核示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視察車里縣教育情形所關民政外交各點應請核辦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保山縣長轉呈請獎該縣公安局長熱心教育一案擬請記大功一次請予核行

教育廳訓令思茅縣長丁保琛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呈該縣教育局請求事項應予照准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巧家縣長魯成慶據該縣公佃代表呈請免予加取學租等情萬難照准仰開導辦理

等情萬難照准仰開導辦理



周樂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隨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特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而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而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十七期細目

## 講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周榮燾

## 法規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給與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

省立昭通中學校給與學生獎助學金標準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轉呈雲南省立普濟中學校長左自箴

所擬新式珠算課本請予審定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訂邊地設學給與補助辦法請祈核

示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視察車里

縣教育情形涉及民政外交請核辦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保山縣長呈轉該縣公安局長周興文

熱心教育查核屬實請予酌獎一案據記大功一次請

祈核示

### (二) 咨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咨民政廳准咨昆明市政府呈據逸樂影戲院請照  
向例檢查電影片一案覆請查照辦理

### (三)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訓令思普縣長丁保琛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

呈該縣教育局請求事項應予分別照准仰即遵照辦

理

教育廳訓令彌勒縣長李貞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

呈報觀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奉省政府發下據該局長

呈請暫緩整理學租一案萬難照准應仍認真辦理具

報

教育廳訓令安寧縣長王杰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

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巧家縣長魯啟燧據該縣公佃代表曹國發等

呈請准予加收學租以恤民艱一案未便照准仰該縣

長剴切開導辦理

教育廳訓令廣通縣長魏澤民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旃德

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推進

教育廳訓令永善等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據縣地方財政委

雲南省教育行政政務選刊

一員會當覆奉令核議本廳呈轉該縣等呈請抽收附捐

以作教育各案未符通案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宜良呈請兩縣縣長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

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

教育廳通令所屬各學校奉教育部轉令海外同志因公被

逐回國志願求學在公立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

免費肄業一室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

教育廳訓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呈轉該縣教育局修訂續

辦第三屆民衆學校簡章應准照辦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長熊從周據呈轉昆明市氣象測候所

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匯款津貼情形仰仍以無償交

換情報爲原則

教育廳訓令各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永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據呈擬具該校給與

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緬甸縣長鄭汝昌據呈思普區李督學與雙江

縣橋區長捐助該縣小學票洋二百五十元請各獎給

匾額應飭傳令嘉獎

教育廳訓令各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永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劍川縣長管恭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新設小學

經費現表及行政經費現表書殊堪嘉許准予照案補助

省款四千元五百元

教育廳訓令馬關縣長楊石生據呈地處邊陲請展緩辦理

教育廳訓令馬關縣長楊石生據呈地處邊陲請展緩辦理

情形及整頓後所得成績殊堪嘉許仰將三年內推行

詳情具報核辦

教育廳訓令省立普濟中學校長左自錄據呈請予審核所

呈報編新式珠算課本可即殊堪嘉許仰候轉呈教育部審

要聞

教育廳訓令各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永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據呈擬具該校給與

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緬甸縣長鄭汝昌據呈思普區李督學與雙江

縣橋區長捐助該縣小學票洋二百五十元請各獎給

匾額應飭傳令嘉獎

教育廳訓令各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永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據呈擬具該校給與

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緬甸縣長鄭汝昌據呈思普區李督學與雙江

縣橋區長捐助該縣小學票洋二百五十元請各獎給

匾額應飭傳令嘉獎

教育廳訓令各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永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訓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據呈擬具該校給與

# 講 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周錫燮

七月二十五日在教育廳第十六次總

理紀念週報告

雲南的教育界，特別是中學教育界，自從新教育實施以還，約莫有二十多年，都是在自然的狀態裏變遷，還未曾經過一番合理的統整，切實的調攝，以此罅漏百出，病態叢生。毀之者因以為是教育的破產，諒之者則以為是社會的反映，就教言教我們覺得癡結所在，是（一）教育者的無自覺心，（二）被教育者的無向上心，（三）教育精神的散漫化（四）教育內容的簡陋化數端而已。

何以說教育者無自覺心？我們知道，教育是一件自覺覺他的工作，教育者如果無深澈的自覺，則所有教育都無是處。教育者所最宜激悟的是他須獻身教育，但現在的教育

者，却多半是以教育為副業的教育兼營家！教育者又宜覺悟的是他須教而且育，但現在的教育者，都大半是教而不育或育而不教的知識販賣者和事務經理家！教育者更宜覺悟的是他須為學術演進的推動者，但現在的教育者，却大半是孫中山先生所譏「炒陳飯的家庭教師」和發銷陳貨的坐買家！因為以上的種種情形，所以現在的教育界，遂呈現一種兼營並驚，缺曠敷衍，卸責推諉，陳陳相因的病態，而於覺他方面，也就表暴出種種不良的現象，如成績低劣，行為乖張等等的事實。所幸省政府及教育廳的督促與努力，有了專任制的產生，今後不難促成教育者的自覺了。

何以說被教育者無向上心？現在的一般青年，因為對於社會事象的反應性，比較敏活，所以一見了社會裏畸形的病態，便以為是世事如此，不自覺的掀動他的僥倖心理，群趨於無需學無需能的一途；而學校教育也

就成了製造資格的場所。而不知正維社會有了畸形的病態，尤須要由青年格外有學有能，才足以救己而救社會。曾記梁任公先生在一國風報裏論「僥倖與秩序」一段，很足以表示被教育者無向上心理之一端。姑引一節如下：

「夫在治安之國，學焉然後受其事，能焉然後居其職，無學無能，則終身爲人役，人亦孰敢不自勉？今也不然：不知兵而任兵，不知農而任農，不知法而任理，不知教育而任教育。不寧惟是，一人之身，今日治兵，明日司農，又明日司理司教育。不寧惟是，一人之身，同時治兵，同時司農司理司教育。在其人曾不聞以不勝爲患，而舉國亦視爲固然，莫之怪也。是故執途人而命之割雞，則謙讓未遑者什而八九，何也。以吾未學操刀，吾患不能也。執途人而命之爲宰相，

爲大將軍，爲方鎮，爲監司守令，則夫人而敢承，何也？舉國人共以此爲不學而能者也。夫既已盡人不學而能，則吾即學焉而所能之有以加於彼者幾何？即有加於彼者，曾不足以爲吾身之輕重；然則吾之勵於學，徒自苦耳！」

這是青年學子不勵於學的主要原因，也是青年學子沒有向上心才會爲惡環境所支配，今後我們希望學生要爲環境改造者，而不爲環境的征服者，以致於頹廢下去。

何以說教育精神的散漫化？教育事業，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須有共同目標，方能進行暢利。過去的中等教育界，集中注意於都市方面，而忽略了縣市方面，既不健全，即是都市方面，也是各校自由滋長各樹一幟，各顯神通，各自爲政，不惟精神步調不統整，而且到了互相妨碍的地步了！這一層因爲省會中等教育的合併改組與各區

省立中學的統籌整理，現在也算走上了正軌。

何以說教育內容的簡陋化？教育的成功，除了充實精神而外，同時就要圖謀物質基礎的穩固。雲南中學教育——實不止中學教育，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動受財政困難的影響，不惟教職員拿不到吃飯錢，就是學校校舍的傾，教具校具的圯壞，也沒有法子善其後。說到更慘，更是談何容易！自教育經費獨立整頓後，物質的建設，可謂有了一步的進展，再加一度大充實，前途是值得我們樂觀的，也很值得我們打起精神來努力一下，誰能說文化落伍的雲南沒有趕上前去的希望呢！

以上都是自己對於雲南中學教育的一些感想；至於自己在改革時期去辦理昆華中學，自當體承省政府及教育廳積極改造示範之意，要定下一個根本計劃去建設，日後當另文彙布，請求教育同人指教。

本文係原講稿「昆華中學改組成立後的行政概要」一節言，因主題方面講稿尚有大部分未經周君寫定，故將此部單獨發表，由編者改用現在顯名。又原講稿係周君倉卒寫成，故編者於文理文義，均酌加改動，俾得獨自成篇，且符講述大旨。刻因無暇送請周君閱定，只好由編者聲明負責。

（勛） 八月四日

## 法 規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予學生

### 獎學金施行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 二、凡本校自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之高中學生及初中各班學生，與下列各條規定之標

準符合者，均有享受獎學金之資格。

三、獎學金之給予，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次審查合格之學生，以一學期為度。

四、凡第一條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在八十分以上而操行列甲等者，得存記其名，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凡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等第相同者，以家境貧寒之學生當選。

六、若每班學生無與第四條之規定符合者，以該班中學業分數最多操行最優之學生為當選。

七、凡每學期之末，由教務訓育兩課將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提出校務會議，依照第四五六各條之規定決定之。

八、凡呈奉 教育廳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得領受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九、獎學金金額照 教育廳頒規程第五條，

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六元，初中四元。

十、獎學金名額照 教育廳頒規程第四條，概以每班實有學生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

十一、凡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

十二、其餘關於給予獎學金事項，悉遵照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辦理。

十三、本規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予學生助學金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凡本校自民國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之高中學生及初中各班學生家境貧寒合於下列



八條規定之標準者，均有享受助學金之資格。

三、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家事確保貧寒難於供給者，須於每學期入學時，向學校呈請索取家庭經濟狀況表填寫，並得同鄉一人之證明家境貧寒屬實。

四、凡學生呈請發給助學金填表後，由訓育課調查該生日常生活確係困苦、家庭確係清貧者，彙提校務會議選決。

五、請領助學金之學生，除第三四條之規定外，尚須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列中等者為當選。

六、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學校將其姓名公佈於校，再呈請教育廳核准之。

七、凡呈奉教育廳核准給予助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該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八、助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規程第四條規

定，照全省高中職業科實有學生數之十分之二，初中十分之一，由學校呈報教育廳核定之。

九、助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規程第五條規定，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伍元，初中叁元。

十、其餘關於給予助學金事項，悉遵照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一、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擬定核給學生

### 獎學金標準

一、本標準係遵照

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擬定核給學生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 學業標準 經過後附學業之考

查，而名列前茅者。

(二) 操行標準 本學期之操行等第

列甲乙兩等者。

三、本標準俟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附本校考查學行規程

一、學業方面

(甲) 平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依學科之

性質，自行酌定，每月每科至少

試驗一次，其方法包含下列各項

(一) 口試，

(二) 黑板演題，

(三) 每次作文，

(四) 調閱附本，

(五) 調閱日記，

(六) 定期會試 (此項由訓教

兩課會辦)。

(乙) 期終試驗 組織學期考試委員會

，於本期末舉行，細則另定之。

(丙) 評定成績 每科分數，平時占十

分之四，期終占十分之六，總合

各科得其平均分數，即以此作為

學業成績。

二、行為方面

依照本校製定訓育條例，評定甲乙，於

期末公布之。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擬訂核給學生

助學金標準

一、本標準係遵照

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

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擬定核給學生助學金標準如下：

(一) 到教務課報名，填具校製調查表

，或附陳請書，經本校調查確實

，審定合格者。

(二) 平時學行優秀，可資深造者。

三、本標準俟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附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表

家 庭 狀 况					姓 名
業 產		母 年 齡		父 名 字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班 級 現 在 詳 細 住 址
產 動 不	產 動	年 齡	職 業	名 字	
		兄			
		職 業	年 齡	名 字	幾 人
		弟			
		職 業	年 齡	名 字	幾 人

現	本人經濟狀況			學過及經歷	其他環境	附註
何人 富家 已否 柝居	以前用 費何人 負擔	前學期 費用若 若干	最低限 度可用 若干			
						一、動產須詳列現金數，不動產須詳列土地房產及每年收入若干，合價幾何。 二、若已柝居，應說明已身應受分產業。 三、其他環境，包含親族在內，或述個人特殊情形。

公 牘

呈 文

勸 縣呈教育部據呈轉送雲南省

立普回中學校長左自說所編珠

算課本請予審訂

呈為呈送課本 請予

審定事：案據雲南省立普回中學校長左自說呈稱：前曾編就新式珠算課本一部，現經在校試教二次，諸生均覺易於了解。此種一得之思，亦應貢之社會，惟是否足供採用，理應呈請審核示遵。等情，並附課本一部到廳；查該校長教授數學一十年，成績頗佳，所編新式珠算課本一部，大體尚屬完整適用。所編實之社會一節，理合檢具原呈課本一部，呈送鈞部審訂示遵，再行轉飭辦理。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送原課本一部。

兼雲南教育廳長龔自珍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擬定邊地設

學，給予補助辦法，請祈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邊地教育，曾經遵照

鈞府頒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於省立師範中學各校，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並督飭各縣區照案計劃實施，復呈奉

鈞府指撥二十萬元，作為邊地教育基金在案。計自上年八月起，各縣區遵照實施設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具報到廳者，共百校以上。多以邊地貧瘠，籌款不易，呈請照邊教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款項下，給予補助。自應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斟酌現狀，擬具省款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如左：

- 一、列入邊地教育各縣區，於土人聚居地方，或深入土司轄境，從未設學之地，開辦小學校；其中就學兒童，土著子弟，復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作為邊地學校，請款補助。
- 二、其他不符前項規定之新設學校，只能照義教補助條例辦理。
- 三、適合第一項標準之小學，開辦後，每班每年補助紙幣壹百伍拾元。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擬請

准由各該縣區撥項下扣撥。

四、各縣區請款補助，應根據事實，填報設學實況表，並聲明是否合於第一項之規定。由各該縣區行政長官，核轉到廳，以憑核辦。

五、各縣區請款補助邊地學校，及義教新設學校，倘呈報事項，稍有虛捏，一經查實，應即加倍賠繳。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各任一半。

六、其能就第一項所列地域，開辦民衆學校者，雖暫不補助。

所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暨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思普區省督學

李文林呈報觀察車里縣教育情

形涉乃民政外交請祈核辦示遵

呈為據情呈請核飭事：案據本廳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

稱：

「查車里縣，昔爲邊地政治之中心，古爲八百總歸國之國都，現在十二版納十民之首長官尉司所

在地，清末劃十二版納爲六個行政區，行政總局即設該縣，人多稱車里爲九龍江，以縣府去瀾滄江不過一里也。其地東界鎮越，西界五福，南界景洞，與英緬接壤，北界六順，適居十二版納之中心。幅員遼闊，人民萬餘戶，儼然一大縣區，查其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擺夷，其正朔信仰風俗習慣，完全與漢人不同，故推行新政，殊屬困難。全縣僅有初小三校，一係新府直接辦理，一在宣慰司處，一在美國教會內。雖爲學校，但督學問學生講話，須翻譯乃可明白，教會一校，並漢文之教科亦無有，當時質問該校長古登柏，（美國人，在車里設有木工廠，兼辦學校，學生俱爲教民。）古答言，向無查學者到過此地，故不知如何辦理，且十二版納，其通行緬文，遂以緬文即可代漢文，今後知有漢文科書，以後應當加授，此種答復，是如何滑稽而且強硬，其辦理方法，比之其他兩校，甚爲完備，有專印新編之課本，（此項課本，已索得二份，會由瀾滄縣郵呈。）有新建之校舍，用具，與風琴等類。其餘兩校學生，對於教會一校，異常羨慕，而尤羨慕風琴。當時小學生等，曾要求督學賜給風琴一架，擬請鈞長核發一架，以資激勵。查該縣教育，自柯氏以及屢任縣長，均不免放棄責任，故至今毫無成效，此實責無旁貸，而該縣佛教教育與教會

教育兩大勢力，一為莫大之障礙！誠為鈞長詳陳之：一、佛教教育；查沿邊各縣之人民，多數為擺夷，即馬來人種，遷移趨向，由南而北，能耐炎熱，凡苗人，漢人，所不敢居之地，而彼居之泰然，信奉佛教，異常神秘。以當和尚為尊榮，兒童至八九歲時，即備美裝延眾賓歡送入寺，日以拜佛讀經文為事。其讀經文，先由二和尚教以字母，俟音讀準確時，再授以拼音文字，繼而教以經書。所學既專且久，故眾和尚均識經文。至二和尚時期，已近成人，有修身為和尚者，多數由二和尚而還俗娶親，因其完全是宗教生活之故，為和尚者不離經文，即還俗者，亦時不離經文，若就經文而論，該種人之教育，不惟到普及程度，且多有深造之人。在沿邊出告示，若僅為漢文，觀者百無一曉，若翻為經文，則觀者如堵。其信仰之深入人心，有不可思議者。凡屬該種人所居之地，不拘城鎮鄉寨，均有緬寺之建築，觀緬寺之壯麗與簡單，即可知該村人之貧富強弱。尤可異者，緬寺不置產業，不製炊爨，器具，舉凡和尚日常生活所需之物，無一不由人民貢獻，名之曰「播佛」。和尚富擁巨資，皆人民所儲，有時緬寺偶有缺乏，即使小和尚至村寨高聲一呼，而送者紛至，爭先恐後，以得播為榮。小和尚每次出徵，無有不如願而得飽載回寺者。樂善好施，

人民認為天職，此不能不歸功於宗教教育也。因此之故，其社會遂呈現各項特點，樂天安分，不思進取一也。私德完備，不相侵害，無門毆詬二也。田土官民公有，不私有不買賣三也。婚姻絕對自由，以戀愛為棄去中心，不受外界一切拘束，或牽擾四也。因其信仰專一，而言語不多互通，故不願學漢人，亦不願學洋人五也。信佛心深，服從性成，遂形成憎性奴性而不自覺，野心者時時出而操縱魚肉之六也。男女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無乞丐盜賊七也。統查以上七點，謂之野蠻衰退之社會亦可，謂之禮樂世界，共產制度，大同世界，亦無不可也。查其社會，除人民之物質生活幼稚簡單而外，至社會治安與人民道德，則無一不駕漢之上！在此種社會內而推行教育，誠非易易。故督學在佛海時，曾與余縣長達倫，有開辦二和尚師訓所之請，蓋舍此已無辦法耳。應請飭令該縣送二和尚若干人，到佛海入師訓所，以資造就而謀改進。二、夜會教育，查該縣於民國元年，由柯樹勳局長，將縣府前之平原租與美國人，作為醫院教會工廠之所，年納租金百元，限期為九十九年，查現在該美教士高禮佛古登柏等，又在縣治高山建有避暑房屋，於所租範圍外，建蓋宏大之禮堂，（借名為附近擺夷所建。）不知與柯氏所訂租約，會費及避暑與

禮堂地址否？抑或由後任縣長另訂租約否？擬請轉呈省政府飭令該縣縣長妥為管理，並明白答復，以免外國人在本國領土內為所欲為，亦國恥之一端也。○查該教會建築宏大，設施完備，此其志不在小！瀾雙兩縣，以永偉里父子四十餘年之經營，深入不毛，牢不可破，現有教民數萬之衆，如火燎原，不可收拾。○查該縣教會之工作，假以時日，其為害之烈，必數倍於永氏父子無疑，不及早設法防範，瀾雙兩縣侵略之覆轍，可立而待也。○查該教會先以醫院為號召，繼以入教為誘惑，終以讀書做工為籠絡，凡就醫之市民，貧無所歸者，愈之後，則在教會外建屋而居。○又設有瘋瘋一所，附近各縣送入醫院者，多至百餘人，病後居民，則一律入教，居民子弟，則設學校以教之，即教會中所設之校是也。○居民之壯健者，則入其工廠做工，其工廠機器，多係製材所用，使用電力，江面小火輪，亦屬教會所置。○教會內美人三家，任醫生者名高禮佛，任傳教者，名比攸司，任工程而兼校長者，名古登柏，三人均帶眷屬，作長期之經營，年需美金至十餘萬之多，已屬雲南極應注意之文化侵略耳！擺市信奉佛教，極為固執，故推行耶教，亦屬不易，除病後居民，信奉耶教者甚少，至四山所居之雜色夷人，信奉耶教，亦與瀾雙兩縣同。○查此項教會，不獨

影響教育，即於國體治權，亦有莫大之障礙，應請飭令該縣縣長徐世琦，嚴密防範，同時提高教育，以固邊疆而維國體也。○查該縣長徐世琦，熱心教育，教育局長卓寶麟，尚能稱職，勤慎耐勞，均屬難得，俟辦有成效時，再為呈請獎勵。○教員羅榮慶，兼迪漢緬語言文字，勤於教學，殊堪嘉許，應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該縣應領紙幣千元，尙未承領，應請飭令具領外，所有呈請送二和尚入佛海師訓所，嚴防外人文化侵略，獎給風琴，記功勸勉。○一

等語，及調查表等呈報到廳；查該督學此次報告，對於邊縣情況，尙多切要之處。○除以上所請飭該縣調查教會租用地，及嚴防外人文化侵略各節，事涉民政外交範圍，應候轉呈

省府核示飭遵外；其餘所請飭該縣領取應領補助費一千元一節；已據該縣具領在案，應飭將分配用途，專案報查，又請獎給該校風琴一架一節；係為提倡邊教起見，應予照准。○並飭由該縣具單，專人來廳，領迴應用。○又請將兼通漢緬語言之小學教員羅榮慶，記功一次一節；羅榮慶兼通漢緬語言，且能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即飭由該縣長轉令知照。○又請飭該縣選調二和尚送入佛海師訓所肄習一節，自係為該縣儲造師資，推進教育當務之急，應飭該縣長，妥為選送辦理，具報查核。○其餘關於義務民教，及民衆教育館等，均應由該縣長



，查照法頒規章功令，查地方情形，妥爲計劃，次第推行，隨時具報查考，勿得以邊遠殊俗，自甘落伍。各等語；分別令飭該督學及該縣長等遵照外，理合將該督學所呈調查教會租地，嚴防外人文化侵奪各情，併案據情，呈請

鈞府核示，並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保山縣長呈轉

該縣公安局長周興文熱心教育

，查核屬實，請予酌獎一案，擬

記大功一次，請新核示。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長董鴻勳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局局長陳厚發呈稱：

「竊查教育行政直接負責人員，其服務考核，懲獎

並行，定有專則，自應隨時考察，按年彙請分別懲

獎，以符定章。至其他行政人員，對於義務教育，

固有相當責任，然熱心補助，卓著成績者，殊爲難

能可貴，尤應專案呈請核獎，以報勤勞！茲查有保

山公安局局長周興文自到任以來，對於保山教育，

頗能隨時督同所屬勸導誘掖凡職局有所請求，尤見

異常迅速，辦理圓到，其熱忱毅力，極堪欽敬！職

局無以酬謝，惟有專案懇祈核轉予獎以酬勤勞，而

示鼓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公安局局長周興文

熱心教育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庶不沒

其勞勩，請祈俯賜查核！酌獎不遵。〇

等情；據此，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載：「各縣區所屬行政機關人員服務狀況，由該管縣區長

，暨其他行政長官考核之。〇」又第五十七條後半載：「各

級普通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執行之。〇」各等語；該保山縣公安局局長周興文熱心

教育各節，既據該縣長查核屬實；對於地方教育行政，能

盡協助之責，殊屬難得！擬予記大功一次。〇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並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日

咨文

雲南省教育廳咨

第三九九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第九零二四號咨：一據昆明市政府呈據逸樂電影院呈請仍照向來辦法檢查影片等情：似可照准，請鑒核一案。核與社會風化有關，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過廳，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前來，當以：

「呈悉。查所呈尚係實情，姑准如請暫照向例辦理，惟以後各電影院運訂影片，應飭注重電影檢查委員會已審查核准公映者。」

等語：指令飭知，並據情函請教育廳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朱。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自  
知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五號

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呈該縣

教育局請求事項，應予分別照

准，仰遵照辦理由。

令思普縣縣長丁保琛

件稱：

「呈為呈請事：查思普教育，因連年迭遭瘟疫，不能展進，無可諱言。然事關要政，且於邊地文化，關係至鉅，亦有不能不勉為其難，以求改進者。在目前應請維持事項，分別列舉於下，務請轉呈准其照辦，以資籌維。一、原有經費，應請准其照案取管。查思普學款，在未設學之先，為數甚微，統計書院膏火零金及義學田租，每年收入僅得銀四百元。迨前清末年，裁撤游擊守備，地方官紳，因興學無款，呈准將所有營產，如數撥充教育經費，始將高初小學漸次擴充，故至今小學教育經費，全賴營產所得租金，以資挹注。近奉財政廳通令，將此項營地化作官產，飭令估價變賣解省，果照此實行，則小學教育，立見瓦解。又縣立初級中學，不僅為本縣高小進升之階，而鄰近之沿邊各縣，在近十年內，無論如何整頓，決難成立中學，以距省

爲遠之區，欲目前得就近升學之便，亦惟思茅縣中是賴，思茅學界向人之竭力維持縣中者，職是故也。○惟昨奉縣府訓令，准石膏井分場公署咨開，飭將隨鹽賦項取銷。○等因；查思茅並未抽收隨鹽賦項，向來馬客，由石膏井運鹽至普思沿邊各縣及瀾滄地銷售者，經過思茅，並未征收分厘，僅民國十八年因籌辦縣立中學無款，本地坐舖鹽商，自願由己面籌價值內，每百斤捐銀一角伍仙，補助中學，以作常年經費。○此係本地人對於本地學校自行樂捐之款，與抽取過客隨鹽賦捐，純然不同，似未便停取，致阻本地各商樂捐興學之心，使一般初級學子，無進升之地，影響實非淺鮮。○懇請照舊維持，以重學務，此對於原有經費應請准其照案管收者也。○

一、請補助民衆圖書館經費，以便籌辦。○查思茅設有通俗圖書館一所，係借原有雲府會館設立，惟近年雲南府屬同鄉，住居思茅者甚少，其房屋年久失修，塌半倒塌，學界同人以，其地點適中，擬籌款修復，作爲教育局及民衆圖書館之用，現已購備萬有文庫四萬冊各一箱，及其他書報多種，約值現金貳千餘元，惟因修理需款較多，一時籌措不及，擬請照補助民衆圖書館之例，撥給省款，以資補助，而促進行。○以上所請各節，均爲思茅教育目前要圖起見，理合備文呈請督學查核轉呈，准予照辦，

### 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茲分別核示如左：

關於中學方面：該中校教員鄧輝，勇於任事，管教尚勤，准如請記功一次。○

關於經費一項：財廳令飭將營產變賣解省，以致該縣教育，根本動搖，自屬實情，准予轉咨財廳照原案維持，以免動搖。○鹽商樂輸捐，既非賦捐，亦非新籌之款，應由該縣長就近咨商石膏井分場公署，仍應照舊辦理。○

關於民衆圖書館請照例補助一項：該縣原有通俗圖書館等項，前經通飭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設置在案。○乃迄今日久，該局尙未遵案辦理具報，殊屬遲延！應飭該局長商同縣長，迅速先後令頒民衆教育館綱要，規程，計劃積極籌辦，暨將原有圖書館改爲民衆館之圖覽部，並速遵照各規定妥擬設置計劃呈報來廳，再憑照案補助。○

除咨請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縣教育局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訓令第九二一號

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  
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

辦理由。

令彌勒縣縣長李貞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查員張煥和呈報：該縣經費，尙未獨立，至相牽連，致未能擇標招租；又教育方面，尙不發達，僅虹溪設有鄉村師範一校，猶復簡陋不堪，及民衆教育館，亦未遵章設立等語，並表；呈請鑒核到廳，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應於三年辦竣；迭經令飭遵辦，並迭電嚴催，飭將今年設學實況具報各在案。迄今卒未具報前來，該縣長教育局長，因循貽誤，已可概見。茲本廳定於本年八月，考核各該縣義務教育成績，前經令飭務於八月以前具報推行實況。應飭迅速遵令依限具報。至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係增進民智，極爲重要，應飭查照迭頒各項規程，妥爲計畫，呈候核行。教育經費一項，應飭限文到半月內，由該縣長，督同財教兩局，照案實行劃撥獨立，並遵照

省府通令整理學租通案，切實遵辦。又卷查該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層層表，及會議細則，與教育費管理員辦事細則等，均未據該縣呈報有案；應飭該縣長每日將上項細則，及履歷表，呈報考查以上各項，應即分別認真辦理具報，倘再因循，定行嚴加議處。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二號

奉省政府發下據該局長呈請暫緩整理學租，萬難照准，應仍認真依限辦理具報由。

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

案奉

省府發下據該局長呈報整理學租困難情形，請暫緩辦理。等情一案原呈，批交本廳核辦。等因；查此次整理學租，係爲清理各縣區學產，增益收入，推進地方教育計，事在必行，萬難延緩。所請跡近延宕，碍難照准。仍應遵照規定，於可能範圍內，認真辦理，如不投標，亦須整理，將收數增加，並應依限具報，慎勿違延干議！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令第九二四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觀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由。

令安寧縣縣長王杰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祖庚呈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尙屬覈實。○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教育公產，公開投標招租，尙未舉辦。○等語。並調查各表；請核示前來。查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數目表所列，核與原案相等，應准彙辦。○至民衆教育館，與萬有文庫巡迴辦法，並整理學租公開投標招租等事項，均日久未據該縣遵案具報，殊屬遲延，有碍考核。○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等，迅速分別籌辦，具報，勿再因循干議，爲要！除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訓令第九二五號

據該縣公佃代表曹國發等呈請免予加租，以卹民艱等情未便照准，仰該縣長剴切開導辦理由

令巧家縣縣長魯啟濤

案據該縣八九甲公佃代表曹國發等三十餘人呈爲：「早請令飭委公辦理，免于加租，以恤民艱而安生命。」等情；據此，查此次奉

總部訓令整理各縣區學租，原爲清除積弊，公開辦理，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資推廣教育起見，事在必行，務宜遵辦。○該公佃代表等越級呈請，殊屬不合，所請免于加租之處，碍難照准。○仍應照案投標辦理，以昭公允。○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檢發，仰該縣長剴切開導，務應依限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六號

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旃德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推進由。

令廣通縣縣長魏澤民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查員旃德榮，呈報視查該縣教育事項請核示等情到廳。○當查所呈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尙屬覈實；整理教育款產，亦能切實奉行；辦理鄉村師範，籌設民衆教育館等均屬大致不差。○除指令外，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仍查照迭頒義民兩教，及民衆教育館，鄉村師範學校等項規章，認真努力進行，分別具報查考，勿得稍形鬆懈爲要！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一七

訓令第九三二號

奉 省政府令據轉地方財政委員

會呈復奉令核議本廳呈轉永善等縣呈請抽收附捐以作教費各案，令仰遵照由。

永善 河西 羅次 縣縣長  
訓令 永仁 尋甸 鹽津 縣縣長

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一九零號開：

一 爲令遵事：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一、呈爲呈復事：案准財政廳彙案咨交先後奉鈞府令飭核議據教育廳呈據永善縣呈請抽收菸酒糖牲屠五種及查產田賦兩種附捐、河西縣呈請抽收牲屠附捐、羅次縣呈請增加酒戶學捐、永仁縣呈請抽收特產附捐、尋甸縣傳下鄉請收豬羊屠宰附捐、鹽津縣呈請抽收菸絲均作教育經費各等由。○查提經職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以上各案，均係新增稅捐，或增加稅率，核與省府通令不符，應不准抽收等語。○紀錄在案。○合將各案議決情形，具文呈復，請祇鈞府鑒核，轉令遵辦。○此令。除以上呈

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請令飭教育廳分別轉飭各該縣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

其原日已經抽收之稅捐，此次呈請增加稅率者，仍應照原定標準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七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福庚呈報

視察該兩縣教育情形，應飭遵

案辦理由。

呈貢縣縣長朱 昌

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福庚呈報查呈貢宜良兩縣教育，業經視查完竣。呈貢縣民衆教育，因經費困難，並未設法，僅有關聖堂，附於教背，但經費不敷。呈貢縣將教育田產房產公關撥充，擬撥一筆，據朱縣長呈報

現正着手清理，各租戶却欠租少而又與市價相差不遠，則不投標，若欠租多且與市價相懸太遠，則除追繳欠租外並公開投標等語。○又宜良縣教育公產投標招租一案，現尚未舉辦。○至民衆教育館日前開幕，開辦費三萬三千餘元，內分四部：即補習學校，陳列部，閱覽部，體育場，但內容亦不豐富，補習學校則尚未開學，至呈宜良兩縣奉發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補助費，各已照案分發各校，調查均屬覈實。○理合具文填表，呈請查核。○等語，並列表到廳；查所稱該呈宜良兩縣，領發之義務民衆教育補助費，既已照案分發各校，經該員調查屬實，應准案核辦，至稱教育田地房產，尚未開投標招租，殊為辦理遲延，應飭從速辦理，依限具報。○又稱呈宜良縣，尚未設置民衆教育館，僅於教局內附設閱覽室等語，應飭從速設置，勿得再事因循！又稱宜良縣民衆教育館，已于日前開幕，內容尙欠豐富，等語，應飭陸續充實內容，並尙日將補習學校開學上課。○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丑，代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四號

奉 教育部轉令海外同志，因公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被逐回國，志願求學，公立在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等因一案，登刊通飭由

令本廳所屬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一七號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中央以海外同志因努力黨務，致為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被迫回國，應予以相當之救濟，以慰僑情而勵為黨奮鬥之同志。』爰經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救濟辦法數項，其丙項規定：『青年同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級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零零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周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修訂續辦  
第三屆民衆學校簡章，祈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辦第三屆民衆學校，修訂簡章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並發登本廳刊物，以資各縣參考。仍飭將第二屆辦理結束情形，及本屆舉辦實況，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昆明縣續辦第二屆民衆學校修訂簡章

第一條 昆明縣教育局廣續推行民衆教育，遵照 教育部公佈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並依據呈准實施本縣民衆教育計劃大綱，修訂續辦民衆學校簡章。

第二條 本縣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並能運用四權爲宗旨。

第三條 縣屬各區，依據最近調查年長失學人數，或一村

獨設一校，或數村合設一校，按其成立次第，定名爲昆明縣立第幾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定四十名以上。凡縣區內。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除殘疾病廢者外，均應入民衆學校受學。

第五條 本縣民衆學校，設置各適當地點，即借用所在地小學校之校舍校具教員等項。

第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員，（並兼任校長）由教育局遴選所在小學校，或附近小學校，教員兼任之，每月津貼津票洋十五元。

第七條 本縣民衆學校校務，由所在學校辦事員兼任，每月津貼票洋三元。校役亦由所在學校校役兼充，每月津貼津票洋二元。學董仍由各村學董兼任，照案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八條 本縣民衆學校學生，除不取學費，及其他費用外，並由教育局發給教科用書。

第九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校牌，及教員用書，由教育局置備，發交各該校辦事員領用；至教學完畢後，仍由辦事員繳局查取。

第十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經費，除承領 教育廳之補助費開支外；不敷之數，由縣教育經費撥支，不向地方攤派。

第十一條 本縣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鐘點，不得少於十二小



時，每星期，以上足七百二十分鐘為準。○（每堂或每時之休息時間，不應占規定之時分內。）其時間每日或在上午，或在下午，得由各校體察地方情形酌定，呈報教育局備查；但不妨礙所在小學校授課時間為限。○遇必要時，並得酌加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本屆民衆學校每週課程大要如左表：

星期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開
星期一	民主義千字課 （書法讀法綴法應用）	習字	簡易珠算（或筆算）	時間由各校明定，自某時幾分至某時幾分，休息時間除外。
星期二	右民衆常識	全	右	
星期三	右習字	通俗應用	文	
星期四	右民衆常識	簡易珠算（或筆算）		
星期五	右習字	全	右	
星期六	通俗	文民衆常識	加授隨意料	

此外得酌酌地方情形，加授農工商業常識樂歌等科目。

須由原教員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者為止。

第十三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限，定為四個月，各校將及教學完畢之末一月，應俟教育委員蒞校試驗學生成績報核；至各科教學完畢時，仍由各該校長考驗成績及格者，將學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成績分數，順序列表，呈經教育局派教育委員覆查屬實，即由局發給識字證書。○並給教員以愛國獎狀。○如學生有成績尚未及格者，仍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須逐日按時到校上課，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校者，必須向校長請假，經查實准假後，方可不出席；若不先行請假，或請假未經准許，而擅自曠課者，即由校長商同辦事員，分別情節輕重，酌加處罰。

第十五條 本縣民衆學校，得於適當農忙期間，酌放農假半月；但授課期間，必須除放假日期外，扣足四個月。

各員役津貼，亦分四個月支發。

第十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應商承該區教育委員，處理一切校務；並確遵教育委員，或教育局特派專員之指導，改進一切教學訓管事宜。並於該校開學之始，及畢業之終，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七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辦事勤慎，教學熱心，卓著成績者，由各區教育委員查明，呈請教育局除發給愛國獎狀外，並酌給獎金以鼓勵之。其辦事敷衍，教管疏懈，經教育委員或特派專員指導，仍不聽從者，得呈請懲罰或更換之。

第十八條 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局呈請 上級機關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令昆明市市長熊從周

呈一件，呈據昆明市代用氣象測

候所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滙款

津貼情形，轉請核示由。

早單均悉。仍以彼此無償交換情報為原則。希飭該主任逕向無線電局商辦為要。通知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滙款通知單一張。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兼廳長龔自知

附原呈

案查昨據昆明市代理氣象所主任陳秉仁呈稱：

一、為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滙款津貼情形，懇祈轉呈 省政府核示事：竊職所成立五載，蒙鈞府補助代用本市每日觀測結果兩次，電報國內各台所，業經呈奉 省政府備案，飭電政管理局照辦，並奉國民政府交通部發給氣象電報免費執照各在案。去年秉仁考察東亞天文氣象各台時，面准越南中央天文台台長魯伯蠕（L. Simon）商請將來交換兩地氣象報告等語：回滇後，奉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五四五號令知本省測候所經 省政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應有迅速成立之必要，等因：故職所交換越南氣象電報辦法，暫緩呈核，殊於本年四月杪，職所接獲法越政府中央天文台專函寄來滙票壹張，票列第一期津貼法幣肆拾伍元，附通知單一紙，等由；查事關國際往來，政府體制所繫，若雙方互換報告，則此項津貼，似無收受之理由，若去電而無回報，覺失平等之原則，且本省無線電報局，對於國外氣象電報，能否任此按日兩次收發免費之義務，皆非職所得能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祈鈞府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附呈滙款通知單一紙，辦畢

仍請發還○

等情；據此，當經呈請

建設廳核示●茲奉指令第三五四號開：

一呈悉○查本月二十四日省府第二九五次會議

，本廳長提出籌設本省氣象台一案○當經議決，本

省氣象台，亟應早日成立，其建築及經常費，由教

育經費項下支用，設備購置費由財政廳撥給銅幣壹

萬元，以資辦理○該台成立後，應歸教育廳管轄，

等議在案○是關於氣象事宜應即呈候教育廳查核辦

理○合將原通知單發還，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核

辦！切切！此令○計發還通知單一張○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檢同通知單備文呈請鈞

廳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附呈通知單一張○

昆明市市長熊從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令雲南省立昭通中學代校長鄧永齡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核給學生

獎助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呈及標準均悉○所擬獎學金及助學金各標準，尙大致

不差准予備案○至所請解釋助學金名額一節：該校既實有

初中四班，即照該校初中四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計算○仰

即分別遵照！標準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 樹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給予學生

獎助學金施行規則及分配情形

，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獎助學金施行各規則，尙屬可

行，准予備案○惟查文內聲明該校各班名額支配一節，核

與廳頒獎學金規程第四條及助學金第四條之規定，未盡吻

合；應飭仍照原頒規程，切實支配，另案專呈候核○又各

班人數單位，如在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准作十名計算，倘

僅在四名以下，則不予核計，合併飭知○仰即分別遵照！

規則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令緬寧縣縣長鄭汝昌

呈一件，據呈李督學楊區長，捐

助縣屬文遠村初小票洋貳百伍

拾元，請各獎給匾額由。

呈悉。所呈思普區督學李文林，與雙江縣區長楊映美同路偕行，至該縣文遠村初級小學校，因桑梓之誼，捐助經費二百五十元，以為捐資興學之倡，請各題賜匾額一方，以資激勵等語；據情呈請轉呈前來，查該督學等，職務清苦，猶能首先捐廉，為地方捐資興學者倡，其熱忱，殊堪嘉許！惟查國民政府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始合授與獎狀，茲該李督學與楊區長二人所捐之數，核與條例未合，所請獎給匾額一節，應改為傳令嘉獎，並將案送登本廳週刊，以資獎勵，即由該縣長分函該李督學楊區長知照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令鄧川縣縣長劉國澍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整理學租辦

法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投標招租於先，年有增額，辦理極是，殊堪嘉尚！所呈請理田產比收舊欠孰別租戶等項，辦理完竣，應即詳報。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令劍川縣縣長管 琴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新增小學實況表，及行政概要報告書，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所呈該縣教育局行政工作概要，尙屬實事求是，具見該局長勇於任事，殊堪嘉許！表列增設小學四十四校，計共四十八班，收容學生一千四百零四名。又充實原有各校學額，增收六百八十三人。學校數與村落數，達到二與三之比。尙有相當成績！既經該縣長查核符合，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費四千八百元；並彙案核獎。補助費一項，應飭備具單據，呈轉來廳請領，分別轉發。取具領結，彙案報請核銷。

僅表列各校教員，有尚未畢業，未受相當師範訓練者  
○各班學生，亦有不滿三十名者○應設法補充訓練，取  
足規定學額○物質設備尚未健全各校，並飭逐漸充實○是  
爲至要！

仰即一併遵照！書表並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令馬關縣縣長楊石生

呈一件，據呈地處邊陲，民生疾苦，請展限辦理義教，祈核示

由○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應三年辦竣○迄今開辦  
三年之久，已屆終期，始行呈請展限辦理；足見以前辦事  
不力○應將該前任教育局長孫廣祿，着予記大過二次○既  
已始讓在前，並准展限一年，至二十二年辦竣○仍責成該  
縣長督飭該代理局長唐根培，儘本年積極籌備，務於明年  
辦竣具報○至師資訓練班一項，早經明令停辦，並飭查照  
通案，改辦爲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令祿勸縣教育局長楊正邦

呈一件，據呈報辦理困難情形，及整頓後所得成績，祈核示由○

呈悉○所呈整頓教育困難各情，應准備案○該局長認  
清職責，努力以赴，不存畏葸之念，殊堪嘉許！應即就  
辦各事項認真充實，未辦事項，積極推進，更求發展○至  
義務教育一項？該縣已屆推行終期○本廳定於八月，將各  
該三年辦竣縣份，彙案統核，分別獎懲○曾經令飭有案○  
前據呈報，該縣於民國十九年，增設初小十校計十一班○  
二十年又增設二十班○茲又據呈報該局長任內，自上年六  
月，至本年三月，已增加初級十九校，兩級兩校○籌備下  
學期開學者，尚有二十八校○擬于明年開學者，尚有三十  
二校○究竟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若干？十九年推行  
義教以後，增設小學，現已開學者，又有若干？應飭查照  
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分別原有新增兩項，依式據實列  
表，趕速呈報本廳，以憑彙案考核○萬勿延忽自誤爲要！  
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二五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令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箴

呈一件，據呈所編新式珠算課本

一部請予審核示遵由。

呈及課本均悉。查該校長所編新式珠算課本，經付審查，大體尚屬完善，既與筆算多所連合，且口決特加說明，更便學習。具見教學認真，素養深厚，殊堪嘉許！所擬頁之社會一節，仰候轉呈

教育部正式審定令覆，再行轉飭遵辦。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 要聞

#### 省內

教育廳即將公布恢復留日學務

規定辦法七條

核定去留名額

教育廳在留日學生新規程未擬定公布實行以前，暫時

訂定恢復原有結束回籍學生辦法七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實行，不日即可頒發。查復學學生，以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為合格，蓋稍示選擇，俾與留學原則不致刺謬，且俟將來留學新規程頒布時有相當派遣地位。現經審核結果，復學生計有十六名，免學生計有十五名，日後亦將同頒布。復學辦法及其他文件，俟下期週刊再行刊布。

#### 省立昆華女中教員徐夢麟捐資興學

頃聞現在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局長兼昆華女子中學高初中國文教員徐夢麟先生，概由其特種營業稅局長項下此次所得獎金，提出銀壹千元，捐助昆華女中圖書館，以作購買書籍之費，嘉惠女學，洵屬難能可貴，茲該校接受捐款後，即查照獎資興學條例，臚舉事實，呈請教育廳查核，轉呈教育部照例褒獎，並將捐款一千元擇購適當書籍，充實該校高初中圖書館云。

#### 國內

#### 汪院長朱部長發布整頓教育令

政府當局以近來學風囂張，學潮屢起，若不勵行整頓，將見教育破產，特由行政院長汪兆銘名義，並由教育部長

朱家驊副署，願發整頓教育令，通飭全國，努力實行，以挽頹風。原令云：一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夷，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大眾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宿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則外將傳播為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智識階級，與愛國極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言吏治之澄清，將何以責軍紀之整頓。推源學潮發生之因，固有多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至學款常有延稽；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為教師，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為深疚。薄項情形，互為因果，教育行政積極整頓之必要，尤衆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廣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事意，為教育開發一綫之生機。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勞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十共圖之。行政院長汪兆銘，教育部長朱家驊，

### 一二八事變後滬教育界傷亡調查

一二八事變後，滬教育界房產之被日本砲火所燬者，已屬損失不貲，對於教育界教職員生傷亡人數，亦極令人

傷悼，據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甲，高等學校之部：

校名 死亡 失蹤 傷害 校址

大夏大學 學生四人 中山路

東吳法學院 周生 崑山路

交通大學 工廠技師 便譚 徐家滙技師住北四里

中大醫學院 藍醫師 吳淞鎮

東南醫學院 校工江大 真如桃浦西路

持志學院 學生姚勁 飛 水電路

暨南大學 楊賢文 真如

同濟大學 楊伯仁 吳淞鎮

藝術專科 陳德華 江灣路

總計 三人 八人 十一人

乙，中小學校之部

職員陳時 道合浦馮 抗潮

傷害 校址

江灣路

抗潮

東吳二中

教長趙敵

崑山路

修德小學

教師蔣時  
敘及其家  
屬六人

寶樂安路

廣肇初中

舍務黎伯  
伊及子其  
一人

橫濱橋

青白小學

教師江聖  
治

香山路

持志附中

校工楊  
阿大女僕  
王氏

江灣路

德國家禽學校

教師張根  
松張亞根

江灣

廣東初中

門房潘阿  
慶校工陶  
阿大

寶源路

崇德女中

職員方雪  
燕

長春路

甯江帶師

校工阿二

江灣

建國中學

西教師馬  
女士

克明路

南洋高商

學生王永  
鎮

同濟路

蘆濱小學

校工劉阿  
四

止園路

三育初中

候  
教師張啓

大校路

總計

八人

三人

四人

橫濱路

職員吳靜  
珊



#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

項 目 省 市 別	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數與上年度之比較			備 註		
	全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數	社教費占全 教費之百分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 較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江蘇	4,880,000	630,587	12.92	630,587	542,587	88,000		12.92	11.08	1.84		
浙江	2,730,326	348,615	12.8	348,615	297,192	51,423		12.8	11.7	1.1		
安徽	2,771,472	107,560	3.88	107,560	122,254		14,644	3.88	4.82		0.94	
江西	2,000,000	63,792	3.2	63,792	65,232		1,440	3.2	3.3		0.1	
湖北	4,260,636	334,352	7.84	334,352	249,072	85,280		7.84	7.7		0.14	
湖南	2,289,731	185,044	8.08	185,044	509,929		324,945	8.08	15.02		6.98	
四川												
福建	1,549,000	170,000	11.49	178,000	247,840		69,840	11.49	16.		4.51	
廣東	1,894,149	23,264	1.23	23,264	35,264		12,000	1.23	1.80		0.57	
廣西	2,951,316	175,292	5.9	175,292				5.9				
陝西	1,257,427	106,927	8.5	106,927	104,136	2,791		8.5	10.61		2.11	
山西	2,164,372	27,318	1.26	27,318	24,418	2,900		1.26	1.22		0.04	
河南	1,905,624	117,923	5.83	117,923	95,044.04	22,878.96		5.83	5.2		0.63	
河北	3,321,567	139,764	4.38	139,764	75,764	64,000		4.38	2.85		1.53	
山東	2,877,549	112,204	3.89	112,204	163,063		50,859	3.89	5.96		2.07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200,464	33,257	6.	33,257	33,257		無	6.	6.		無	
察哈爾	75,143.6	668.4	1.	668.4	668.4		無	1.	1.		無	
察哈爾	276,389	9,200	3.3	9,200	7,200	2,000		3.3	2.7		0.6	
新疆	650,000	40,000	6.15	40,000	10,000	30,000		6.15	2.5		3.65	
西康												
貴州	45,816	3,600	0.79	3,600				0.79				
雲南	875,254.24	84,429.96	9.65	84,429.96	39,710.12	44,719.84		9.65	7.07		2.58	
甘肅	259,272.37	7,660.75	3.	7,660.75	6,745	915.75		3.	4.		1.	
青海	76,900	1,464	1.9	1,464	1,464			1.9	1.9		無	
東省特別區	1,840,578.6	104,616.4	5.68	104,616.4	82,417.6	22,198.8		5.68	4.17		1.51	
南京	550,093.92	65,976	12.	65,976	52,726.08	13,249.92		12.	11.57		0.43	
上海	1,270,859	129,749	10.21	129,749	50,874	78,875		10.21	4.72		5.49	
青島	415,974	24,000	5.77	24,000	16,000	8,000		5.77	4.38		1.39	
北平	948,255.6	61,221	6.4	61,221	53,421	7,800		6.4	6.		0.4	
威海衛	47,185	6,000	12.7	6,000	3,500	2,500		12.7	12.3		0.4	

，特此註明。

一、表列湖南省經費數，較上年度減少甚巨，據報係因匪患水災，具有特別情形。

一、表列雲南及東省特別區經費數，係按原列數改照國幣計算。

一、表列經費數，係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一、表列各數，係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所屬市縣之社教經費數，另行統計。

一、表列各經費數，係就已報到之省市填入，未報到者暫行從缺。

#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順序表

(一) 經費數順序表

(二) 百分比順序表

省市別	項目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省市別	項目別	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百分比	應列位數	備註	
江	蘇	630,587	1	江	蘇	12.98	1	一、表列各數，係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所屬市縣之社會教育經費數，另行統計。 一、表列各省市，係據業經呈報者填入。 一、表列各經費數，係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浙	江	348,615	2	浙	江	12.8	2		
湖	北	334,352	3	威	海	12.7	3		
湖	南	185,044	4	南	京	12.	4		
福	建	178,000	5	福	建	11.49	5		
廣	西	175,292	6	上	海	10.21	6		
河	北	139,767	7	雲	南	9.65	7		
上	海	129,744	8	陝	西	8.5	8		
河	南	117,923	9	湖	南	6.08	9		
山	東	112,204	10	湖	北	7.84	10		
安	徽	107,520	11	北	平	6.4	11		
陝	西	106,927	12	新	疆	6.15	12		
東	省特別區	104,616.4	13	綏	遠	6.	13		
雲	南	84,424.96	14	廣	西	5.9	14		
南	京	65,976	15	河	南	5.53	15		
江	西	63,742	16	青	島	5.77	16		
北	平	61,221	17	京	省特別區	5.68	17		
新	疆	40,000	18	河	北	4.35	18		
綏	遠	33,257	19	山	東	3.69	19		
山	西	27,316	20	安	徽	3.68	20		
青	島	24,000	21	哈	察	爾	3.3		21
廣	東	23,264	22	江	西	3.2	22		
察	哈	爾	23	甘	肅	3.	23		
甘	肅	7,660.75	24	青	海	1.9	24		
威	海	6,000	25	山	西	1.26	25		
寧	夏	3,600	26	廣	東	1.23	26		
青	海	1,767	27	熱	河	1.	27		
熱	河	647	28	寧	夏	0.79	28		